各校自行分類編號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提升教師進修研習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學校自訂
項目名稱	提升教師進修研習
承辦單位	教務處
作業程序說明	一、教學組提醒各處室及各領域課程小組進行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二、各項研習依規報局核備 三、教學組彙整「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四、教育局公告市級研習規劃 五、教師進行「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六、教師參與進修研習 七、進修研習分享與專業發展
控制重點	一、 每位教師每年需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 （一）環境教育研習：4 小時。 （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 小時。 （三）家庭暴力防治研習：1 小時。 （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1 小時。 （五）其他依學校發展需求規劃之相關研習。 二、 各處室及各領域課程小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進行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一）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應採社群模式運作，每學期至少需進行 6 次專業增能社群活動。 （二） 教師研習內涵宜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進修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學校管理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 三、 各項進修研習活動應於實施一週前報局核備。 四、 教學組彙整各處室及各領域課程小組規劃辦理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於 8 月中旬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五、 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市級研習規劃，如「分區到校輔導計畫」，每位教師每學年需參與 1 次到校輔導。其他經教育局函示應納入年度之必要研習。

各校實際承辦單位

	六、 教師依據「學校本位」進修研習計畫，參酌個人專業成長需求，善用線上數位研習資源，規劃新學年度「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計畫，於9月中旬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七、 各處室及各領域專業學習社群應負責督導並協助教師參與局定、校本及自我規劃之專業成長研習。另各領域專業學習社群需於實施後依規填報成果。 八、 教師能藉由專業學習社群進行進修研習分享，研討如何強化「教」與「學」之連結，並據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法令依據	一、102至104年度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升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字第1020006820號函轉「提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計畫」具體策略二「普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育部統核視導檢核項目。 三、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使用表單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校內教師研習計畫表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領域研究會採學習社群模式運作成果紀錄表

備註：版面、格式及檔名說明(摘自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1.項目編號為4碼，前兩碼為英文字母，第1碼為共通性作業代號(如表1)，第2碼為內部製作單位代號，由各權責機關自訂；後兩碼為流水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由01開始，先就「機關」作業層級之項目編號，再就「主管機關」作業層級之項目編號。

2.作業流程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設定為2 公分，文字字型為標楷體； 頁尾以「10」文字大小置中標示「項目編號-頁次」。

3.作業程序說明表文字大小設定為14，行距設定為20pt；作業流程圖，標題文字大小設定為「14」加粗，其餘文字大小設定為12，行距設定為14pt 。

4. 作業流程電子檔案以項目編號及項目名稱命名(例如：DQ06_特種基金決算之編製作業)，若有附件於後方再加上「-附件○ (附件名稱)」。